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Dec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3 年 3 月 4 日至 15 日

临时议程* 项目 3(a)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
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
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
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执行的执行情况以及
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高级别圆桌 会议讨论指南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导言

1. 委员会在 2006 年举行的第五十届会议上决定，每年的互动式高级别圆桌会议将侧重于在执行以往就优先主题所作承诺方面的经验、汲取的教训和良好做法（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9 号决议，第 3 段）。

二. 组织事项

A. 主题

2. 高级别圆桌会议将重点关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优先主题：“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9/15 号决议，第 2(d) 段）。

* E/CN.6/2013/1。



B. 与会者

3. 高级别圆桌会议将为出席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会员国高级别代表提供一个开展对话，分享经验、所汲取教训的机会。高级别代表可能包括：妇女事务部长；促进性别平等国家机制的负责人；家庭和儿童事务、卫生、教育、司法、社区事务、外交、财政等其他相关各部以及国家统计局的高级官员。圆桌会议将对委员会其他成员和观察员开放。

C. 时间

4. 高级别圆桌会议定于 2013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至 6 时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D. 形式

5. 为使得尽可能多的与会者可以进行互动，圆桌会议将同时就同一主题举行两场平行会议。

6. 两场平行会议的主席将引导讨论，以增强圆桌会议的互动性质。发言不得超过三分钟。将鼓励发言者提出问题并就对话中的插话发表评论。不主张提出书面发言。

7. 来自联合国系统某实体的一名高级官员和民间社会的一名代表将在对话最后发表评论意见。随后主席将结束会议。

E. 成果

8. 高级别圆桌会议的成果将载于主席的总结。

三. 高级别圆桌会议的讨论要点

A. 背景

9. 委员会 2013 年优先主题所涉问题在不同程度上，并根据各种特定视角和方法，反映了以往的一部分政府间讨论和成果。下文概述了主要政策工具和指导。

10.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为解决歧视问题提供了总体框架。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工作对《公约》提供了明确的解释，毫不含糊地确认暴力是一种歧视，并强调各国有责任和义务根据《公约》的各项条款防止和应对暴力行为（见一般性建议 12 和 19）。具体义务还载入了《儿童权利公约》，其中要求各国采取措施，保护女童免遭暴力侵害（见第 19 和 34 条）。

11.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 呼吁各国政府采取综合措施，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行动纲要》特别

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呼吁各国政府批准和/或执行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公约》，同时考虑到一般性建议 19，制定和(或)实施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立法，其中强调预防暴力、起诉罪犯、为确保遭到暴力的妇女得到保护而采取措施，获得公正、有效的救济和暴虐者的改造等。《纲要》还呼吁各国政府制定和执行政策和方案、让受暴力侵害的妇女获得司法机制的救助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特别是在教育领域，改变男子和妇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消除偏见、习俗和一切基于男女尊卑思想和男女定型角色的其他做法。

12. 《行动纲要》强调，需要在所有相关层面制定和实施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行动计划，并在政府预算中拨出足够的资源。《纲要》呼吁提供一系列服务和对策，包括资金充足的收容所，医疗、心理和其他咨询服务，免费或低成本的法律援助，以及建立体制机制，使妇女和女孩能够在一个更安全和保密的环境下报告她们所遭受的暴力行为。《纲要》还呼吁各国政府确保移民妇女和残疾妇女等特定的妇女群体无障碍地获得服务，并向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家庭进行宣传，说明他们可以获得的援助。

13. 《纲要》呼吁区域和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系统、国际金融机构及其他行动者，包括私营部门、工会、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行动者，支持政府应对和预防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14. 大会在以往各项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决议中，包括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第 48/104 号决议)和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各项决议中(第 61/143、62/133、63/155、64/137 和 65/187 号决议)，要求采取综合办法处理暴力行为，方法包括全面立法，各级政府协调机制，资金充足的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提供一系列保护和预防方面的多部门服务和对策，参与应对和预防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专业人员的能力建设，数据收集和研究。大会承认暴力行为的普遍程度和影响，并强调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是一种侵犯人权行为。人权理事会也在各项决议中(例如第 14/12、17/11 和 20/12 号决议)确认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普遍性和后果，呼吁各国政府采取整体和全面的对策，以消除和预防暴力行为，同时强调这些措施的尽责标准。

15. 妇女地位委员会通过的多项商定结论均涉及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问题。委员会在其 1998 年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商定结论中讨论了需要保护和支助遭受暴力的妇女和女孩的问题(见 E/1998/27-E/CN.6/1998/12 和 Corr. 1)，并在其 2007 年商定结论中讨论了需要提供全面服务，以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女童行为的问题(见 E/2007/27-E/CN.6/2007/9，第 14.9(c)段)。

B. 讨论指南

16. 在圆桌会议期间，会员国高级别代表预计将从注重国家采取的行动，汲取的经验教训，取得的成就和良好做法，以及差距和挑战的辅助数据，在可能的情况

下，关于在国家一级执行关于优先主题的承诺。秘书长关于针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提供多部门服务和对策的报告和预防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报告(将分别作为 E/CN. 6/2013/3 和 E/CN. 6/2013/4 印发)阐述了与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优先主题有关的问题。会议将讨论在以下领域所采取的行动和取得的成果：

(a) 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根源以及使此种暴力行为合法化、加剧或容忍此种行为的态度、信仰和行为；

(b) 发展和扩大与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并促使社会各阶层参与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

(c) 发展和扩大各种协调一致的多部门服务和对策，以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多层面影响；

(d) 让所有妇女和女孩，包括面临着各种多重和交叉歧视行为的妇女和女童有更多机会受益于服务和多部门的对策；

(e) 建立相关机制，确保执行在国家一级的承诺和协定，包括提供足够的资源，并制定有效的监测和评价程序，以评估法律 and 政策的效力。
